

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申請通報網操作說明

※110 學年度第 1 梯次相關專業人員申請→

申請對象：目前特教通報系統非應屆畢業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。

操作程序：

1. 進入教育部通報網學務系統，點選專業團隊服務→申請專業服務
2. 選擇 110 學年度的第 1 梯次
3. 點選新增申請學生



4. 點選新增申請學生後，於彈出視窗之清冊中，選擇要提出申請的學生並勾選欲申請之服務
5. 選擇完畢後，請按選擇完畢檔儲存



6. 第 1 梯次儲存完申請後，皆請至名單列表處填寫申請資料→請點選填寫

※請務必點選填寫並依照學生實際狀況和需求詳細填寫，第 1 梯次申請如因無填寫資料或資料不完整將影響審查結果。

7. 按填寫後，畫面呈現申請表。

申請表左邊畫面為基本資料，請進行核對，若有不合之處請修正；

8. 右邊畫面為各類組適用轉介表，**請務必填寫完整**，以利鑑輔會委員資料審查。

轉介表中關於「學生學習、生活適應情況及所需要協助部份：」如未詳實填寫將無法完成審查(填寫完畢務必按下儲存)

9. 若誤增申請，可按申請表右下角刪除鈕即可

網頁操作若有問題，請聯繫中區特教中心資訊組

04-22138215 分機 845